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 延長批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 及 延長授予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 授權之有效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1頁至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27頁至第28頁，當中載有其致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浩德融資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8頁，當中載有其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之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通告連同兩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份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另一份供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及兩份回執(一份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另一份供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在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xhzy.com>)的網站刊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寄出。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務請按兩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兩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浩德融資函件 .....	2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全體股東作出利潤分配及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含稅)的方案，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周年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內資股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舉行的二零一六年A股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延長決議案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	指	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誠私募投資1號基金」	指	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資1號基金，由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設立並管理的基金及根據建議配售事項認購最多21,405,738股A股(須予作出價格調整、股份調整並按中國證監會要求作出進一步調整)的認購方，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界定為「北京信誠基金」

---

## 釋 義

---

「重慶寶潤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	指	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寶潤私募投資 1號基金」	指	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1號投資基金，由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設立並管理的基金及根據建議配售事項認購最多20,579,573股A股(須予作出價格調整、股份調整並按中國證監會要求作出進一步調整)的認購方，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界定為「重慶寶潤基金」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類別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關連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員工持股計劃的意向參與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於關連參與者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建議配售事項之一名認購方)中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全體無利益關係股東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延長決議案

---

## 釋 義

---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將設立的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以使本集團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員工）可申請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延長決議案」	指	(i)將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十二個月；及(ii)將授予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十二個月之建議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舉行的二零一六年H股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延長決議案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通函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長決議案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披露」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
「價格調整」	指	於定價日至建議配售事項項下A股發行日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送股或資本儲備資本化)的情況下已經及/或可能對認購價作出的調整
「定價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即本公司就建議配售事項刊登董事會決議案公告及釐定初步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36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因二零一五年利潤分配方案作出價格調整而調整為人民幣9.34元)之日
「建議配售事項」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及配售不超過77,000,000股A股(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已調整為67,143,466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

## 釋 義

---

「股份調整」	指	於定價日至建議配售事項項下A股發行日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送股或資本儲備資本化)的情況下已經及／或可能對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作出的調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	指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認購方」	指	北京信誠私募投資1號基金、重慶寶潤私募投資1號基金、員工持股計劃及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各為「認購方」)
「認購價」	指	初步為每股A股人民幣9.36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一五年利潤分配方案，該價格被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9.34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華集團」	指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全資國有公司，持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4.4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指深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及就H股而言，指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淄博」	指	淄博市，位於中國山東省
「%」	指	百分比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裁先生

敬啟者：

延長批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  
及  
延長授予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有效期

A. 緒言

茲提述過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及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延長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延長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浩德融資就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讓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延長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且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 **B. 延長決議案**

鑒於本公司建議配售事項的申請仍正進行及仍有待中國監會批准，而有關批准(i)建議配售事項及(ii)授予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的授權的股東決議案(均已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過往臨時股東大會、過往A股類別大會及過往H股類別大會審議及通過)的有效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董事會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下列建議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將有關批准建議配售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此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十二個月。
2. 將授予董事會全權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此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十二個月。

### C. 延長決議案之理由

延長決議案乃基於以下理由提呈：(i)建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讓本公司優化其營運並升級基礎建設，有助促進本公司業務增長；(ii)建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融資成本，並提升盈利能力；(iii)建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並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iv)建議配售事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獲授予行政許可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的申請及《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就建議配售事項進行審查、審核、提供意見及提出質詢。本公司及其建議配售事項下的保薦機構已就中國證監會的反饋意見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回覆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補充回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建議配售事項的進一步反饋意見或批准。本公司在諮詢建議配售事項的保薦機構後獲通知，本公司無法預料中國證監會會否發出進一步反饋意見，亦無法預計將於何時取得批准；及(v)即使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董事會預期仍需要一定時間根據股東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的授權處理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跟進事項。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將(i)有關批准建議配售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及(ii)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十二個月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延長外，有關建議配售事項(誠如過往披露所披露者之修訂)的詳情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建議配售事項

#### (a) 建議配售事項的詳情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建議配售事項的方式及時間：建議配售事項將採用向認購方以非公開發行新A股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獲中國證監會背書建議配售事項起六個月內完成建議配售事項。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初步建議配售事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最高數目將不超過77,000,000股A股，根據股份調整及中國證監會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進行調整。因(i)上海凱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議配售事項下退出作為認購方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一五年利潤分配方案導致的股份調整，建議配售事項下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已調整至67,143,466股A股。

經任何進一步股份調整及任何適用調整，該等67,143,466股A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予發行A股約21.8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68%；及(ii)於建議配售事項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17.93%及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80%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止，建議配售事項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發行A股除外)並無變動)。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面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27,120,000元。

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倘所有67,143,466股A股獲配售，則已發行A股總數將由307,312,830股A股增至374,456,296股A股，而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457,312,830股股份增至524,456,296股股份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止，建議配售事項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發行A股除外)並無變動)。

## 董事會函件

**目標認購方** :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以及可能須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作出任何調整及任何進一步股份調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下列認購方的認購發行A股：

(1) 員工持股計劃 : 最多 3,752,417 股  
A股；

(2)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 : 最多 21,405,738 股  
A股；

(3) 北京信誠私募投資1號基金 : 最多 21,405,738 股  
A股；及

(4) 重慶寶潤私募投資1號基金 : 最多 20,579,573 股  
A股。

**認購及配售的方式** : 所有認購方均須以現金認購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A股。所有將予發行的A股的認購價將會相同。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9.36元，不低於每股A股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90%(可予價格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五年利潤分配方案導致認購價已調整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9.34元(可予任何進一步價格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為回應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有關認購價的補助措施已獲採納並生效，凡認購價為低於建議配售事項下於新A股發行期間(定義見下文)首日前20個交易日每股A股平均交易價70% (「**20天平均交易價**」)，則該認購價將調整至相當於20天平均交易價70%的水平。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本公司可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配售事項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一天 (「**發行期間**」) 向建議配售事項下的認購方發行A股。

認購價較：

- (i) 每股A股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即本公司有關延長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3.55元折讓約31.07%；
- (ii) 每股A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收市價人民幣12.69元折讓約26.40%；
- (iii) 每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人民幣13.80元折讓約32.31%；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2元溢價約126.70%，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7,312,83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84,256,561元進行計算；

## 董事會函件

- (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8元溢價約118.22%，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7,312,83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58,248,778元進行計算。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A股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與彼等訂立認購協議時在深交所的成交價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 禁售期** :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所有認購方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認購的A股。
- 上市地點** :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在深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深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任何股份調整、價格調整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可能作出的調整，倘所有67,143,466股新A股獲配售，則建議配售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27.12百萬元。建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所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全部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和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將獲分配作償還現有銀行借款，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累計未分派利潤的安排** : 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股東與已發行新A股持有人將享有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所有累計保留溢利。

**股東決議案有效期** : 有關批准建議配售事項之股東決議案之初步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將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限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延長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十二個月。

**(b) 建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建議配售事項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 (i) 通過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 (ii) 獲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部門批准建議配售事項；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過往臨時股東大會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及
- (iv)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配售事項。

上述任何條件不可由建議配售事項的任何一方豁免，因此，倘上文任何條件無法達成，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配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上文(iv)項條件尚未達成。

## 董事會函件

### (c)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除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佔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 (佔股份總數)
<u>A股</u>				
新華集團	157,587,763	34.46%	157,587,763	30.05%
張代銘先生 <sup>附註1</sup>	11,900	0.003%	11,900	0.002%
認購方				
— 員工持股計劃	—	—	3,752,417	0.72%
—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	—	—	21,405,738	4.08%
— 北京信誠私募投資 1號基金	—	—	21,405,738	4.08%
— 重慶寶潤私募投資 1號基金	—	—	20,579,573	3.92%
其他公眾A股股東	149,713,167	32.74%	149,713,167	28.55%
<b>A股總數</b>	<b>307,312,830</b>	<b>67.20%</b>	<b>374,456,296</b>	<b>71.40%</b>
<u>H股</u>				
維斌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13,686,000	2.99%	13,686,000	2.61%
公眾H股股東	136,314,000	29.81%	136,314,000	25.99%
<b>H股總數</b>	<b>150,000,000</b>	<b>32.80%</b>	<b>150,000,000</b>	<b>28.60%</b>
<b>股份總數</b>	<b>457,312,830</b>	<b>100.00%</b>	<b>524,456,296</b>	<b>100.00%</b>

附註：

- 除張代銘先生的相關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3個小數位外，以上所示百分比均湊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因湊整而數字母須加總至100%。
- 維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實際控股公司及新華集團的唯一股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d)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發行證券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證券。

(e) 進行建議配售事項之理由

**增強及擴大本公司核心業務**

近年，本公司核心業務穩步增長，而其資本投資亦同時增加。現時，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須與所增加的支出保持同等水平。本公司將通過建議配售事項募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實力。資本金額增加將讓本公司能夠優化其營運，並升級基礎建設，將有助促進本公司業務增長。

**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配售資金中的人民幣650百萬元計劃獲分配(隨著上海凱勢資產管理退出及認購額相應減少後，調整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作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從而改善本公司債務狀況，並降低本公司面臨金融風險的機會。額外資金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融資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

儘管本公司應收賬款和存貨管理現時處於健全的水平，但製藥公司一般展現較高的應收賬款和存貨水平。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後，預期可供動用配售資金將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並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

**提升競爭力和實現發展戰略**

為改善本公司現時的定位，並保證其持續發展，本公司計劃升級其生產設施，且在國際市場增長為目標。本公司將制定及實施一系列項目和發展戰略。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後，可供動用配售資金預期將用作支付實施該等戰略的成本。

(f) 建議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過往披露。

### E. 授予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

授予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原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處理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事宜，我們建議賦予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文(a)至(j)項載列的事宜)的權力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延長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十二個月：

- (a) 決定相關工作方，包括但不限於保薦機構、承銷商及律師；
- (b) 根據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及執行與建議配售事項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保薦機構的協議、承銷協議、聘用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相關公告，並按照監管規定就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作出披露；
- (c)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製作及申報建議配售事項的所有申請文件，並根據其意見及反饋信息，相應修訂和補充該等申請文件；
- (d)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規定和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及經股東批准配售事項下不改變募集所得款項用途對募集資金活動進行調整；本公司在股東批准下可酌情分配該等資源至相關所得款項用途，並其後從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重新分配相等金額，以支付該等支出，董事會將獲授權設立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專項存儲賬戶；
- (e) 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方案、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和實施建議配售事項的具體方案。方案應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配售事項的時間、發行起止日期、將發行股份的數量和所得款項的規模，以及將發行股份價格的相關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f) 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處理在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g)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調整及修改，並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的結果，進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的驗資程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以及申請業務變更登記及／或備案；
- (h) 在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可能導致建議配售事項難以進行或實施建議配售事項可能對本公司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時，酌情延期或終止建議配售事項；
- (i) 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行政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處理與建議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
- (j) 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F. 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公司已就有關建議配售事項與各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各份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1.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認購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認購協議(「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認購協議」)(經其補充協議(「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補充協議：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作為認購方)。

認購價：初步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9.36元，其後因二零一五年利潤分配方案導致的價格調整而調整至每股新A股人民幣9.34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每股新A股人民幣9.36元的認購價可在以下情況作出任何價格調整：倘於定價日至建議發行A股日期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周年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的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元(含稅)，因此，認購價根據價格調整(「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進行如下調整：

經調整認購價 = 認購價－每股股息  
= 每股A股人民幣9.36元－每股人民幣0.02元  
= 每股A股人民幣9.34元

##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按中國證監會要求，已就價格調整機制採納一項補充措施（「價格調整補充機制」），內容如下：

若認購價低於建議配售事項項下新A股發行期首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每股A股交易均價（「20日交易均價」）的70%，則認購價將調整為20日交易均價的70%（20日交易均價為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額除以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量）。

**認購股份** : 最多21,360,000股新A股，其後因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導致的股份調整而調整至21,405,738股新A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將予發行及認購的A股數目可在以下情況作出任何股份調整：倘於定價日至建議發行A股日期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將發行予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夥）的A股數目根據股份調整而調整為21,405,738股A股，其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後將發	=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夥）認購的
行予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		金額 ÷ 因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而
夥）及由其認購的A股數目		調整的認購價
	=	人民幣199,929,600元 ÷ 人民幣9.34元
	=	21,405,738股A股（下調至最接近股數）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按中國證監會要求，已就股份調整機制採納一項補充措施（「**股份調整補充機制**」），內容如下：

若認購價低於發行期首日前20日交易均價的70%，則認購價將按價格調整調整為20日交易均價的70%，而建議配售事項項下將發行的A股發行股數亦將作相應調整（建議配售事項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為：認購金額除以價格調整後的認購價）。

- 禁售承諾** : 自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日期起36個月。
-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上文「D.建議配售事項－(b)建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
- 付款及完成** : 待達致先決條件後，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就其認購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

本公司將於收到認購方的認購款項後向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申請登記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所認購的A股。

倘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未能支付其認購款項，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須自拖欠付款日期起每日向本公司支付逾期金額的0.1%，並自拖欠付款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後向本公司支付逾期金額的10%。

## 2. 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認購

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認購協議(「北京信誠達融認購協議」)(經其補充協議(「北京信誠達融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北京信誠達融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

北京信誠達融補充協議：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及

(iii) 北京信誠私募投資1號基金(作為認購方)。

認購價：初步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9.36元，其後因二零一五年利潤分配方案導致的價格調整而調整至每股新A股人民幣9.34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每股新A股人民幣9.36元的認購價可在以下情況作出任何價格調整：倘於定價日至建議發行A股日期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周年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的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元(含稅)，認購價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進行調整。

##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按中國證監會要求，價格調整補充機制已獲採納。

**認購股份** : 最多21,360,000股A股，其後因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導致的股份調整而調整至21,405,738股A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將予發行及認購的A股數目可在以下情況作出任何股份調整：倘於定價日至建議發行A股日期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將發行予北京信誠私募投資1號基金的A股數目根據股份調整而調整為21,405,738股A股，其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後將發行予北京信誠私募投資1號基金及其認購的A股數目	=	北京信誠私募投資1號基金認購的金額
		除以因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而調整的認購價
	=	人民幣192,213,216元除以人民幣9.34元
	=	21,405,738股A股(下調至最接近股數)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按中國證監會要求，股份調整補充機制已獲採納。

**禁售承諾** : 自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日期起36個月。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上文「D.建議配售事項－(b)建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

**付款及完成** : 待達致先決條件後，北京信誠私募投資1號基金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北京信誠私募投資1號基金就其認購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

本公司將於收到認購方的認購款項後向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申請登記北京信誠私募投資1號基金所認購的A股。

倘北京信誠私募投資1號基金未能支付其認購款項，北京信誠私募投資1號基金須自拖欠付款日期起每日向本公司支付逾期金額的0.1%，並自拖欠付款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後向本公司支付逾期金額的10%。

### 3. 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認購

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認購協議(「重慶寶潤認購協議」)(經其補充協議(「重慶寶潤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重慶寶潤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

重慶寶潤補充協議：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  
(iii) 重慶寶潤私募投資1號基金(作為認購方)。

**認購價** : 初步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9.36元，其後因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導致的價格調整而獲調整至每股新A股人民幣9.34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每股新A股人民幣9.36元的認購價可在以下情況作出任何價格調整：倘於定價日至建議發行A股日期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周年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的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元（含稅），認購價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進行調整。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按中國證監會要求，價格調整補充機制已獲採納。

**認購股份** : 最多20,535,600股A股，其後因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導致的股份調整而獲調整至20,579,573股A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將予發行及認購的A股數目可在以下情況作出任何股份調整：倘於定價日至建議發行A股日期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將發行予重慶寶潤私募投資1號基金的A股數目根據股份調整而調整為20,579,573股A股，其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後將發 = 重慶寶潤私募投資1號基金認購的  
行予重慶寶潤私募投資1號基金 金額除以因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  
及其認購的A股數目 而調整的認購價  
= 人民幣192,213,216元除以人民幣9.34元  
= 20,579,573股A股(下調至最接近股數)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按中國證監會要求，股份調整補充機制已獲採納。

- 禁售承諾** : 自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日期起36個月。
-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上文「D.建議配售事項－(b)建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
- 付款及完成** : 待達致先決條件後，重慶寶潤私募投資1號基金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重慶寶潤私募投資1號基金就其認購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

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書面申請登記重慶寶潤私募投資1號基金所認購的A股。

倘重慶寶潤私募投資1號基金未能支付其認購款項，重慶寶潤私募投資1號基金須自拖欠付款日期起每日向本公司支付逾期金額的0.1%，並自拖欠付款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後向本公司支付逾期金額的10%。

4. 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經其補充協議(「員工持股計劃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

員工持股計劃補充協議：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員工持股計劃(作為認購方)。

認購價：初步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9.36元，其後因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致的價格調整而調整至每股新A股人民幣9.34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每股新A股人民幣9.36元的認購價可在以下情況作出任何價格調整：倘於定價日至建議發行A股日期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周年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的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元(含稅)，認購價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進行調整。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按中國證監會要求，價格調整補充機制已獲採納。

##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 最多3,744,400股新A股，其後因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導致的股份調整而調整至3,752,417股新A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將予發行及認購的A股數目可在以下情況作出任何股份調整：倘於定價日至建議發行A股日期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將發行予員工持股計劃的A股數目根據股份調整而調整為3,752,417股A股，其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後將發行予員工持股計劃及由其認購的A股數目	=	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金額除以因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而調整的認購價
	=	人民幣35,047,584元除以人民幣9.34元
	=	3,752,417股A股(下調至最接近股數)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按中國證監會要求，股份調整補充機制已獲採納。

**禁售承諾** : 自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日期起36個月。

**先決條件** : 有關詳情載於上文「D.建議配售事項－(b)建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

**付款及完成** : 待達致先決條件後，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所釐定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員工持股計劃就其認購作出的付款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

本公司將於收到認購方的認購款項後向證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申請登記員工持股計劃所認購的A股。

倘認購協議的其中一方違反合同或聲明及保證，其須採取補救措施，並彌償另一方承受的損失。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補充協議、北京信誠達融補充協議、重慶寶潤補充協議及員工持股計劃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補充協議」)由本公司分別與相應認購者訂立，訂立目的為並僅為確認及認可因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的經調整認購價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9.34元、因二零一六年九月價格調整而進行的股份調整、價格調整補充機制及股份調整補充機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北京信誠達融資產管理及重慶寶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將各自成立一項基金，彼等將根據建議配售事項通過該基金認購彼等各自的認購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北京信誠私募1號基金及重慶寶潤私募投資1號基金乃就上述目的而成立。因此，北京信誠達融補充協議及重慶寶潤補充協議已各自確認及認可北京信誠私募1號基金及重慶寶潤私募投資1號基金為建議配售事項項下的認購方。

除上述者外，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認購協議、北京信誠達融認購協議、重慶寶潤認購協議及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G.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建議配售事項及延長決議案之涵義

由於六位員工持股計劃的意向參與者(建議配售事項的認購方之一)為董事及監事，故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彼等於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各關連人士於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已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過往臨時股東大會、過往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過往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99名意向參與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當中四名為董事，兩名為監事)已表示彼等將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意向。於二零一五年利潤分配方案導致的價格調整及股份調整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歸屬於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六名關連參與者的權益將相當於約546,038股新A股，佔將由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A股的14.5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乃為廣泛參與者設立的員工股份計劃，而關連參與者於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計權益將低於30%，員工持股計劃並不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員工持股計劃與本公司訂立的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及員工持股計劃補充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所有執行董事，張代銘先生及杜德平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福龍先生及徐列先生已表明有意參與建議員工持股計劃(建議配售事項的認購方之一)，並已就批准延長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審議及批准有關延長決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代銘先生擁有11,900股A股，其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張代銘先生為員工持股計劃(建議配售事項的認購方之一)的意向參與者，彼將不會就延長決議案投票。

### H.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四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延長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以供無利益關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特別決議案須經分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授權委託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授權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所寄發的授權委託書，並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延長決議案投票事宜致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推薦意見。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頁至第38頁所載的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延長決議案以及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於收到浩德融資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延長決議案。敬請閣下於決定如何對延長決議案投票前閱覽上文所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浩德融資函件。

### J. 進一步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配售事項須獲中國證監會核准，方可作實，故建議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裁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敬啟者：

**延長批准建議配售事項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  
及  
延長授予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  
授權之有效期**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延長決議案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無利益關係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延長決議案提供建議。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頁至第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9頁至第38頁所載之「浩德融資函件」。

經考慮通函「浩德融資函件」所載浩德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延長決議案(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延長決議案。

此致

列位無利益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延長批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  
及  
延長授予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有效期**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延長決議案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鑒於 貴公司建議配售事項的申請仍正進行並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而有關批准(i)建議配售事項及(ii)授予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的授權的股東決議案(均已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過往臨時股東大會、過往A股類別大會及過往H股類別大會審議及通過)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董事會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

(i)將有關批准建議配售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此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十二個月；及(ii)將授予董事會全權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之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此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十二個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六位員工持股計劃的意向參與者(建議配售事項的認購者之一)為董事及監事，故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於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參與者於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已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過往臨時股東大會、過往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過往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鑒於無利益關係股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過往臨時股東大會、過往A股類別大會及過往H股類別大會審議批准有關批准建議配售事項及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即將屆滿，延長決議案將須重新獲得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99名意向參與者(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當中四名為董事，兩名為監事)已表明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利潤分配方案導致的價格調整及股份調整後(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歸屬於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六名關連參與者的權益將調整至546,038股A股，佔可供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A股約14.5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乃為廣泛參與者設立的員工股份計劃，而關連參與者於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計權益將低於30%，員工持股計劃並不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員工持股計劃與 貴公司訂立的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及員工持股計劃補充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

## 浩德融資函件

---

所有執行董事張代銘先生及杜德平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福龍先生及徐列先生已表明有意參與建議員工持股計劃(建議配售事項的認購者之一)，並已就批准延長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代銘先生持有11,900股A股，而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張代銘先生為員工持股計劃(建議配售的其中一名認購方)的意向參與者，將不會就延長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審議及批准有關延長決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冠華先生、李文明先生及陳仲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延長決議案並就以下事項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延長決議案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無利益關係股東應如何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提呈的延長決議案作出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各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延長決議案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無利益關係股東應如何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提呈的延長決議案作出投票。

吾等擔任 貴公司有關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及建議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包括關連參與者參與計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二零一五年通函」)所載的浩德融資函件(「二零一五年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除上述委聘外，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為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延長決議案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通函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經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包括關連參與者參與計劃)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五年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訂立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的目的為(i)進一步改善 貴公司的治理架構，並為員工建立完善及全面的激勵機制；(ii)鼓勵 貴公司員工，穩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團隊；及(iii)改善 貴公司的持股架構及促進 貴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

誠如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員工持股計劃的目標維持不變。鑒於上述原因及裨益仍屬有效，吾等繼續相信，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關連參與（「關連參與」）組成員工持股計劃的一部分，吾等進一步相信，儘管關連參與的條款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建議以配售A股的方式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通函所載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建議配售A股的主要條款。基本上，所有主要條款(即(i)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ii)發行方式及日期；(iii)目標參與者(除上海凱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iv)禁售期；(v)交易限制；及先決條件)維持不變。

誠如通函所披露，倘於建議配售事項下之定價日至A股發行日期期間 貴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認購價及 貴公司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須分別根據價格調整及股份調整予以調整。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周年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股份人民幣0.02元(含稅)的末期股息(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A股的初步認購價將須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的價格調整條文項下的規定作出調整。由於價格調整，認購價已由二零一五年通函日期的每股新A股人民幣9.36元調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貴公司公告日期)的每股A股人民幣9.34元，相當於減少約0.21%。由於相同原因，建議配售事項的股份調整條文項下規定致使員工持股計劃下認購的A股最高數目已由3,744,400股新A股調整至3,752,417股新A股，相當於增加約0.21%。

吾等注意到，(i)誠如二零一五年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已公平釐定建議配售的初步認購價；及(ii)上述調整乃按建議配售事項規定的條款作出；及(iii)按中國證監會要求， 貴公司已就價格調整機制採納補充措施(「**價格調整補充機制**」)，而倘認購價低於建議配售事項下新A股發行期首日(「**首日發行期**」)前20個交易日的每股A股交易均價(「**20日交易均價**」)的70%，則認購價將調整為相當於20日交易均價70%的水平(20日交易均價為首日發行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除以首日發行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此外，所有參與員工(包括關連參與項下的關連參與者)將受限於同等條款，如認購價及禁售安排。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繼續相信，員工持股計劃及關連參與的條款已公平合理地釐定。

### 3. 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所披露，初步建議配售事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最高數目將不超過77,000,000股A股，根據股份調整及任何調整進行調整。因(i)上海凱勢資產管理在建議配售事項下退出作為認購方(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及(ii)二零一五年利潤分配方案導致的股份調整(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配售事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已調整至67,143,466股A股，相當於減少約12.80%。

經考慮上述退出事項及因價格調整作出的股份調整及經調整認購價，吾等了解到，建議配售事項項下所得款項總額將由約人民幣720.7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27.12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12.99%。儘管出現削減，吾等認為，該減少並不嚴重影響擬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五年通函所載，通過建議配售事項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其中包括)(i)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實力，以實現業務優化及基礎設施升級；及(ii)償還現有銀行債務，以改善 貴公司的債務狀況及降低財務風險。因此，吾等繼續相信，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建議配售事項潛在的攤薄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通函所披露，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六名關連參與者將認購的權益將相等於約544,869股新A股，相當於員工持股計劃將認購A股的14.55%。由於上述的價格調整及股份調整，以及六名意向參與者隨後退出員工持股計劃，歸屬於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六名關連參與者的權益將相等於約546,038股A股，相當於員工持股計劃將認購的A股的14.55%。

##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願指出，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將認購的新A股經調整數目為3,752,417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除建議配售事項項下的A股發行外），相當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2%）；其中員工持股計劃項下關連參與者將認購的新A股經調整數目為546,038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除建議配售事項項下的A股發行外），相當於建議配售事項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4%）。鑒於有關員工持股計劃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並非重大，而關連參與較低，因此，吾等認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屬合理，該計劃為長期激勵計劃以激勵 貴集團員工及增強彼等在 貴集團任職的責任感，維持勞動力的穩定性及 貴公司實施經營策略的有效性，並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建議配售對股東導致潛在的整體攤薄影響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
<u>A股</u>				
新華集團	157,587,763	34.46%	157,587,763	30.05%
張代銘先生 <sup>附註1</sup>	11,900	0.003%	11,900	0.002%
認購方				
— 員工持股計劃	—	—	3,752,417	0.72%
—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 (有限合伙)	—	—	21,405,738	4.08%
— 北京信誠私募投資1號基金	—	—	21,405,738	4.08%
— 重慶寶潤私募投資1號基金	—	—	20,579,573	3.92%
其他公眾A股股東	149,713,167	32.74%	149,713,167	28.55%
A股總數	<u>307,312,830</u>	<u>67.20%</u>	<u>374,456,296</u>	<u>71.40%</u>

## 浩德融資函件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	
		%		%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u>H股</u>				
維斌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13,686,000	2.99%	13,686,000	2.61%
公眾H股股東	<u>136,314,000</u>	<u>29.81%</u>	<u>136,314,000</u>	<u>25.99%</u>
H股總數	<u>150,000,000</u>	<u>32.80%</u>	<u>150,000,000</u>	<u>28.60%</u>
股份總數	<u>457,312,830</u>	<u>100.00%</u>	<u>524,456,296</u>	<u>100.00%</u>

附註：

- 除張代銘先生的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外，以上所示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而數字須加總至100%。
- 維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亦是 貴公司的實際控股公司及新華集團的唯一股東（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誠如上表所示，由於建議配售事項，其他公眾A股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從約32.74%攤薄至約28.55%，而公眾H股股東持股將從約29.81%攤薄至約25.99%。雖然員工持股計劃對現有公眾股東權益僅造成若干攤薄，吾等繼續相信就員工持股計劃的綜合效益而言為可接受。吾等亦認為，員工持股計劃將通過刺激 貴集團員工及增強彼等在 貴集團任職的責任感，維持勞動力的穩定性及 貴公司實施策略的有效性，使 貴公司長期受益，並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延長決議案的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通函，有關批准(i)建議配售事項；及(ii)向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事宜之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均已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過往臨時股東大會、過往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過往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通過。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建議配售事項的申請仍在進行並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而有關批准(i)建議配售事項；及(ii)授予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宜的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經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獲授予行政許可處理建議配售事項的申請及《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就建議配售事項進行審查、審核、提供意見及提出質詢。貴公司及其建議配售事項下的保薦機構已就中國證監會的反饋意見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回覆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補充回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建議配售事項的進一步反饋意見或批准。貴公司在諮詢建議配售事項的保薦機構後獲通知，貴公司無法預料中國證監會會否發出進一步反饋意見，亦無法預計將於何時取得批准。為了讓貴公司有時間獲得建議配售事項的批准，貴公司唯一合法正當的方式是保留過往以尋求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延長決議案的方式而獲批准決議案的有效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延長決議案符合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 浩德融資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延長決議案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延長決議案。

此致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中國山東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的負責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財務，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顧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的細節，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7,312,830股，包括307,312,830股於深交所上市的A股及150,0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 3.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的董事／行政總裁如下：

姓名	持有A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張代銘	11,900	0.003 <sup>附註</sup>

附註：湊整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

- (a)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i)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於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登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債務證券；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通函日期起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在任何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本集團成員，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本集團成員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 4.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1.	新華集團	A股	157,587,763	34.46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48,883,698	32.56

新華集團為國有獨資公司。張代銘先生為本公司及新華集團的董事長，任福龍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新華集團的董事兼總經理，徐列先生為本公司及新華集團的董事。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懸而未決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 7. 專家同意書

下述專家就本通函的刊發中包括其函件及在表格和行文中提及其名稱已提供書面同意，而有關書面同意並未撤回：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未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公司，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9.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本集團業務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自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 11. 本通函所述合約

下文載列本通函所述就延長決議案屬重要之合約：

- (a) 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認購協議及山東聚贏產業基金(有限合伙)補充協議；
- (b) 北京信誠認購協議及北京信誠補充協議；
- (c) 重慶寶潤認購協議及重慶寶潤補充協議；及
- (d) 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及員工持股計劃補充協議。

## 12.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13. 其他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秘書為曹長求先生，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前稱為青島海洋大學)，主修經濟管理。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除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或標有「\*」的詞彙外，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複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易周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2樓，以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致無利益關係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浩德融資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浩德融資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11.本通函所述合約」一段所述的合約；及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